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98號

抗 告 人 陳乙婷

許維仁

黃義盛

周育德

共同送達代收人 陳秀鳳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0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號、57年臺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5月30日與訴外人立雋

01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雋公司，非屬本件審理範圍）共
02 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69,200,000元、到期日民
03 國112年5月31日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
04 示後，尚有107,317,401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
05 規定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其中107,317,401元，及自112年5
06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許可
07 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
08 司票卷第13頁），則司法事務官經形式審查後裁定准許強
09 制執行，於法核無違誤。抗告人抗告意旨雖略以：伊等因與
10 立雋公司負責人間存有經營共識而共同簽發系爭本票，惟立
11 雋公司現已更換2任負責人，雙方毫無合作關係，且上開本
12 票之金額均由立雋公司使用，伊等未對相對人負有本票債
13 務，爰依法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
14 等語，惟抗告人上開所陳，經核乃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
15 執，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意旨，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16 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7 駁回。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碧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4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
25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26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
27 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吳帛芹